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為減少類此事件，經本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維持現行作法為原則，即：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二、此外，考量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影響甚鉅，本部自104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等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說明如下：

(一)針對系所名稱之變更，凡涉及考照之系所更名案(課程無實質變動者)，學校應先行比對是否符合考選部及相關部會考試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系所名稱，避免影響學生之考試權益。



(二)學校應確實完備系所更名之師生協調溝通程序，另針對更名後志趣不合之學生，亦需有妥善之輔導轉系或轉學等配套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考選部、本部法制處、技職司、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104/08/05
16:41:07

裝

訂

線

